附件1-1

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高质量发展项目企业申报条件材料清单

### 一、以下材料需提供纸介和电子版(1-9项为提交工信部备案材料，请提供纸介，每项单独盖章，并装订成册盖骑缝章，一式三份)

1.目录索引

2.北京市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。（详见附件1-3）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3.北京市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。（详见附件1-4）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4.主导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，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认证证书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5.企业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，及对应的佐证材料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证书）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6.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，及产品达到国际标准（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的佐证材料（证书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7.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，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的佐证材料（相关服务合同及验收合格合同，如工业互联网平台、信息化管理平台、数字中台建设，供应链、生产运营系统构建，工控和网络安全产品，基于云的工业APP应用服务等），提品质、创品牌的佐证材料。

8.企业有上市计划的佐证材料（上市申报书、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企业处于辅导期的证明等）。

9.2020年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。（详见附件1-6）

申报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（附件4）名称一致，涉及更名企业，在申报“企业名称”后括号备注（现更名为\*\*\*）,并提供名称变更证明（纸介和电子版）

### 二、以下材料需提供盖章后扫描电子版

10.北京市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目标实施方案编制要点。（详见附件1-2）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1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（2020年无审计报告的企业，可先提交2020年第12月会计报表，待后期补交财务审计报告）；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，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（会计报表无研发费用的，企业须提交盖章后的研发费用支出说明）。

12.主导产品出口额的佐证材料（海关报关单、发票、合同等）。

13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的佐证材料。

14.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及相应的佐证材料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5.2019年及2020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的佐证材料（研发成果的认证材料、成果转化协议等）。

注：申报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，涉及更名企业，在申报“企业名称”后括号备注（现更名为\*\*\*）,并提供名称变更证明（纸介和电子版）。